

水保监方案〔2020〕22号

签发人：莫沫

关于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境内的雅砻江干流中游，总装机容量 3000 兆瓦。2012 年 12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2〕380 号文批复了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由于

工程施工布置、施工时序和征占地等原因，土料场运输公路增设了 4 处弃渣场，增设的弃渣场均已取得地方相关部门的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20 年 11 月，我中心对《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0 年 11 月 6 日

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位于雅砻江干流中游，涉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理塘县、新龙县、道孚县，为雅砻江中游（两河口至卡拉河段）水电梯级规划 6 级电站中的“龙头”水库，上接上游规划的甲西梯级，下与牙根梯级相接。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完工。

2012 年 12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2〕380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置弃渣场 10 处，弃渣总量 4103.22 万立方米。实际产生弃渣 4018.39 万立方米，弃渣场 14 处，其中 10 处与批复一致，4 处为新设。

2020 年 10 月 24—26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四川省水利厅、甘孜藏族自治州水利局、雅江县水利局，建设单位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两河口建设管理局，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专家和代表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渣场

设计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涉及变更的4处弃渣场选址。

二、基本同意各弃渣场堆渣方案,各弃渣场基本按设计堆渣和防护,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稳定性评估,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三、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与临时防护、拦渣、截排水、边坡防护、表土回覆、植被恢复等措施,同意植物措施采用灌草结合的配置方式。

四、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 353.6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13.0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3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3.18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